

# 天津大学储能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2026 年工程博士招生办法

按照《天津大学 2026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结合储能科学与工程研究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普通招考类工程博士招生办法。

##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申请—审核”方式报考天津大学储能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2026 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的考生。

## 二、申请条件

（一）基本要求：符合《天津大学 2026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

（二）学院要求的其他条件：

申请报考非全日制类型专业博士研究生在其研究计划书中，应明确考生目前从事科研工作对所在专业领域科学研究、行业工程技术革新及区域经济发展起到的推动作用，并在已有成果、研究进展及未来研究方向等方面进行阐述。

## 三、招生类别和项目

招生类别：085800 能源动力

## 四、学习年限及学费

按照《天津大学 2026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执行。

## 五、奖助学金

按照《天津大学 2026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规定执行。

## **六、申请审核程序**

### **A 申请阶段**

报名时间和报名流程等按照《天津大学 2026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申请流程执行，请特别留意报名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信息，逾期不补。

#### **1. 资格审查**

储能研究院成立“申请材料初审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申请者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培养潜质、综合素质能力等进行评价，并给出具体的成绩（总分 100 分，总分低于 60 分为审查不通过）。审核材料拟定为：

- (1)本科、硕士阶段学习经历与学业成绩(例如排名等)(20%);
- (2)考生在所报考学科领域的突出成绩、科研能力及学术水平等(例如已取得科研成果,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已公布的专利等)(40%);
- (3)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生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外语水平、培养潜质、综合素质能力等(40%)。

#### **2. 现场确认**

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拟定于考核期间携带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所有申请材料，包括《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以及《教育部留服认证报告》等的原件及复印件到研究院指定地点进行现场审核，详细内容请查询我校 2026 年专业学位博士招生简章。后续具体安排届时请关注天津大学国家储能平台网

站 <http://esse.edu.cn> “通知公告”栏目通知。

## B 审核阶段

综合考核安排：

1.考核环节和考核方式：分为四个环节，外国语能力考核、专业基础测试、专业综合面试、综合素质与能力考核；考核方式采用学术汇报、专家提问、考生回答问题的考核方式。

2.分值：每一个考核环节的满分均为 100 分，任一环节未达到合格线（研究院工程博士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根据考试成绩、招生指标、报名人数等划定成绩合格线）的考生均属不合格。

3.综合考核总成绩分布：外国语能力 10%、专业基础 20%、专业综合 20%、综合素质与能力 50%。

4.外国语能力考核：采用面试方式进行，面试时间一般 2-5 分钟。  
听说能力测试内容一般包括公共外语和专业外语。

5.专业考核：专业基础测试、专业综合测试和综合素质与能力。  
考生 PPT 汇报：围绕硕士阶段或目前正从事的科研课题、主持或主要参与的科研工程项目，阐述研究主要内容、技术路线与思路、特色与创新点、取得的成果等。结合申报专业研究方向及需求，阐述已具备的研究基础和优势，攻读工程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以及完成的可行性分析。具体时长另行通知。

专家组根据考生所展示的内容进行质询和考核，根据考生的专业素质、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思想品德、团队合作等表现，分别考察考生的专业基础、研究与实验能力、专业综合素质等是否满足要

求，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完成工程博士课程学习、独立科研工作、分析和解决科研问题的能力等。面试专家独立给出专业基础、专业综合测试和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

6.专业总成绩的计分办法：总成绩=0.1\*外国语能力+0.2\*专业基础测试成绩+0.2\*专业综合测试成绩+0.5\*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

7.以硕士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通过专业考核后，安排组织加试政治理论课和专业课，满分均为 100 分，成绩须达到合格线（60 分）。

## C 录取阶段

### 1. 录取规则

(1)依照考生专业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总成绩相同的考生，按综合素质与能力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录取；综合素质与能力成绩相同的考生，按外国语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录取)并结合当年工程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考生拟报导师是否同意等因素，确定拟录取人员候选名单并上报学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2) 综合考核环节未进入合格线或未参加的考生不予录取。

(3) 录取类别：全日制非定向工程博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定向工程博士研究生两类。

### 2. 调剂原则

在充分尊重导师意见前提下，报考导师调剂须经原报考导师、招生名额未满的调剂导师、考生三方同意，并提交书面申请，相关中心签署意见。如按正常程序未招满时，需首先接受院内调剂，其次接受

校内相近学科范围内调剂。

## 七、监督机制

### （一）储能科学与工程研究院审核监察小组：

成立不少于 5 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专家审核监察小组对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 （二）拟录取公示

博士生招生工作将遵照公平、公正原则进行，考核结束后将在学院网站按规定公示拟录取考生的考核总成绩及拟录取名单，接受监督。

为保障招生计划落实以及维护招生的严肃性，拟录取后如放弃拟录取资格请在公示期内提出，公示期结束后将报送并制作有关录取资料。公示期结束后提出放弃拟录取资格不予受理，务请慎重。

### （三）申诉机制：

凡对录取结果持有异议的考生或导师，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申诉人向我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实名、客观提交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学院进行调查处理。

电话：022-61119559；邮箱：esse@tju.edu.cn。

## 八、其它事项

### 1. 我院通讯方式：

通讯地址：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 58 教 E415

邮编：300350

联系电话：022-61119559

联系人：王老师、李老师

Email: esse@tju.edu.cn

2. 本招生办法由天津大学储能科学与工程研究院负责解释。办法中的未尽事项按照《天津大学 2026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

3. 国（境）外考生须在现场确认时出示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报考无效。

4. 如遇政策变化或学校通知，我院招生办法各环节、流程将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做相应调整，请务必关注我院网站以及天津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欢迎报考储能科学与工程研究院工程博士。

天津大学储能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2025 年 12 月